关于2018年下半年全省电大开放教育

学籍管理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级（直管县）电大，省电大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国开”）、省电大教务工作部署，现将2018下半年全省电大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双免”及省管课程免修免考申报**

（一）对CPS1.0版教务管理系统“双免”的操作，各电大务必于2018年9月11日前将相关数据从分校平台提交确认，并上传到省校平台进行复审。

（二）对开放教育省管课程的免修免考，各电大要按照《关于印发《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省管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电大教务字〔2016〕48号）文件要求，于2018年9月11日前将材料报送省电大教务处学分银行研究中心，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dxfyh@163.com 。

（三）各电大要认真填写申请“双免”学生登记表，登记表要按学生年级、学习层次、专业进行排序。同时，教育部统考免考学生需单独填报《网考免考申请表》，国开课程免修免考学生需单独填报《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省管课程免修免考学生需填报《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省管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所在市（直管县级电大）填写《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省管课程免修免考情况统计表》。

（四）凡申请“双免”的学生，请于2018年9月11日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省电大教务处学籍科审核，无证明材料的学生将不予办理免考。

（五）有关“双免”的申请上报，必须在完成该课程注册与选课确认后才能进行。

（六）“双免”的相关文件如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免修免考课程管理办法（试行）》（电校教〔2002〕1号）、《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开放教育试点本科（专科起点）学生参加教育部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考试的实施办法》（电大教〔2005〕7号）、《关于全国网络教育统考科目与对应试点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免修免考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电大教〔2006〕90号）、《关于英语Ⅱ（2）课程免修免考的通知》（电校教〔2008〕35号）、《关于印发《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省管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电大教务字〔2016〕48号）。

（七）《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教育部统考免考和国家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登记表》、《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网考免考申请表》、《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省管课程免修免考情况统计表》、《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省管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分别见附件1、15、16、17、18。

**二、学籍异动**

（一）各电大应严格按照国开印发的《国家开放大学学籍异动管理工作规程》要求填报《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等学籍异动表格，同时按照学生专业、年级和本专科学习层次分类汇总，加盖学校公章后将书面材料上报省电大学籍科。

（二）对2018年秋季前入学的CPS1.0版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的学籍异动数据，各电大应于2018年9月25日前将数据从教学点、分校平台提交到省校平台进行审核，并将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材料在9月25日前上报省电大教务处学籍科审核备案。

（三）2018年秋季新生退学学籍异动，在2018年秋季新生数据下发后一周内截止上报，各电大务必把退学数据从教学点平台提交到省校平台进行审核。

（四）新生和在籍生退学的学籍异动，需要将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及汇总表纸质材料上报省电大教务处学籍科审核备案。申请做学信网退学的，需同时提交申请表电子版扫描件，以学号+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kfk2008@126.com，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内容应完全一致。

（五）申请省际转学的学生，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省际转学规定，请于2018年9月25日前提交《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省电大审核备案，办理省际转学手续。

（六）按照国开学籍异动管理工作要求，学生可自愿退学，退学一经审批，学籍即告终止，不允许再复学。

（七）《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国家开放大学省内学籍异动审批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汇总表》分别见附件2、3、4、5、6。

**三、学生选课**

（一）根据国开对学生选课工作的相关要求，各教学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选课数据在教学点平台确认，届时省电大将关闭各教学点选课及确认权限。

（二）学生选课注意事项

1．各教学点选课确认前，要认真核实选课数据是否准确。选课确认后，选课数据将无法修改或删除。

2．本科学生如申请学位，各电大应先给学生的学位外语课程选课，并在报考完成学期上报学生的考试成绩，由省电大教务处考务科录入。

3．各专业规则中如没有学位外语课程，学生可从集体选课中选择相应课程。

4．学生使用专业规则的所有课程只能进行一次选课，不允许重复选课并选课确认，否则将影响学生按期毕业。学生所选课程当学期考试不及格，该课程在下学期无需重复选课，只需重新报考即可。

**四、毕业审核**

（一）CPS1.0版教务管理系统毕业审核

1．省审是对所有符合学制、在学籍8年有效期内，奖惩条件符合相关要求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形成毕业审核与学位审核结果。教学点、分校平台可同步观察到省审结果。省电大也可在发现学生成绩有疑义，并进行成绩更动后重新对其毕业审核。

2．教学点、分校平台审批是对提出毕业、学位申请的学生进行的初级和二级审批，与学生毕业审核初审是否通过无关。各级平台操作员可以在毕业审核初审结束后，根据审核结果再确定是否批准学生提出毕业申请。教学点平台操作员可以根据学生具体需要，统一进行毕业审核申请和学位审核申请，之后在教学点平台审批，并在所属分校平台审批。

3．省电大将教学点提出毕业申请和审批确认、分校审批确认并省平台初审通过的学生审核数据以及对应学生的新华社统一信息采集电子照片（以下简称“电子照片”）同时提交到国开毕业终审，国开在两个工作日内给出终审反馈，省电大将国开终审结果反馈到各电大进行核对、查看。

（二）毕业审核电子照片要求

1.根据国开《关于开展毕业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开教[2017]5号）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毕业生及时办理毕业证书，避免出现新的毕业生无法制证的问题，各省电大在提交毕业审核数据时，同时提交与初审数据相对应学生的电子照片，无电子照片的无法进行毕业审核，更无法进行终审，不生成电子注册号。

2.为了2018秋的毕业审核工作顺利进行，各市级电大将所有2013秋级（含）之后且未毕业学生电子照片于2018年9月12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kfk2008@126.com。为做好2019年春季提前毕业审核工作，各电大在本学期11月25日前将18秋季新采集的电子照片汇总后提交至省电大，为下学期的毕业审核做准备。

3.各市级电大提供的电子照片应为蓝底、标准宽高比推荐为330\*440以上、文件大小16K以上100K以下。CPS1.0版教务管理系统毕业生电子照片以该生系统内身份证号命名，电子照片后缀名为小写“.jpg”格式，军官证号可以学号代替，请勿添加汉字或任何标点符号。各电大提交电子照片前务必认真检查照片规格及质量，避免出现照片模糊、马赛克及照片横向等情况，否则将导致无法毕业审核、制证或证书作废。

（三）毕业审核注意事项

1.毕业审核操作步骤：教学点平台提交、审批需毕业学生的毕业及学位申请，并由分校平台审批。

2. 如教学点未提出毕业申请或教学点未审批确认或分校未审批确认或未提供学生的电子照片，省电大无法将毕业生审核数据上报国开审核。漏提申请或未审批或未提交电子照片将导致学生不能按期毕业，由此各电大责任自负。

3．学生一旦生成毕业生电子注册号后即毕业，不允许再以各种原因申请作废电子注册号并恢复学籍。

4．学位申请与毕业申请同时进行，学位分国家开放大学学位与合作高校学位两种，在提交时要注意区别。不能先申请毕业再申请学位，即已经毕业且生成毕业生电子注册号后将不能再申请学位。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和不申请学位的，不得提出学位申请，否则学生将不能毕业。对拟申请学位而尚未达到学位要求的，不要提出毕业申请。如不按规定时间上报影响到学生申请学位，责任自负。

5．未提供新华社统一采集电子照片的学生不能参加毕业审核，学生已毕业并拥有电子注册号，必须当学期办理纸质毕业证书。如不办理，学生将失去办证机会，由此责任自负。

6．各电大要在省电大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遗留问题的处理，全省电大毕业审核和国开办证结束后，不再进行个别学生毕业审核和办证工作。

7．各电大必须按要求填报《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并送交省电大教务处学籍科审核备案。

（四）《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见附件7。

**五、照片链接、证书办理**

（一）市校为毕业生提交的电子照片将用来进行毕业审核及毕业证书办理两项工作。

（二）在毕业审核时，省电大每次将毕业审核数据提交国开终审前，进行电子照片链接后将集中反馈结果，各电大核对后需及时修改、补交电子照片，并在链接结果下发后2个工作日内重新上报，省电大将进行电子照片集中补链，并反馈名单。照片链接不成功的不能提交终审数据。

（三）在证书办理时，省电大将终审结果导入系统，毕业生有了注册号，进行毕业证办理的照片链接，过程类似，照片链接不成功不能办理毕业证书。

（四）根据国开相关文件要求，自2018年春季开始，不再办理任何盖有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印章的毕业证书、毕业证明书及证明材料等。

**六、信息更正**

（一）关于2018年秋季新生基本信息更正

1．根据国开学籍工作要求，新生基本信息核对、更正工作在学生入学后第一个学期内完成，第二学期以后不再进行老生基本信息更正，原则上不再接受毕业生信息更改申请。

2．省级电大上报国开截止时间是每年春季5月31日、秋季11月30日。各市级电大须在2018年10月30日前到省电大教务处学籍科修改，并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材料进行现场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3. 根据学生学籍（新生、在籍生、毕业生）状态，新生、在籍生按学号升序，毕业生按注册证号（51161开头的毕业生电子注册号）升序填写对应的《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附件8、9、10），主管校长、经手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二）关于学生在籍期间发生的基本信息变更

学生在籍期间发生的姓名、身份证号、入学文化程度、毕业日期（达到“入学文化程度”的日期，下同）变更不属于上述范畴，允许进行更改。

（三）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生基本信息更正的个例情况（针对在籍生），如需修改基本信息，市级、直管电大需提交信息修改书面报告，说明未及时修改原因，主管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并根据更正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更正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性别、民族变更，提供身份证原件图片（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

2. 入学文化程度变更，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变更提供学信网学历网查结果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图片，专科以下学历变更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图片。

3. 在籍期间发生的姓名变更，提供身份证原件图片（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有曾用名那页的户口本原件图片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原件图片。

4. 在籍期间发生的身份证变更，提供身份证原件图片（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事项告知函原件图片或公民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原件图片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原件图片。

5. 因招生报名时学生基本信息录入错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更正，提供身份证原件图片（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和报名登记表原件图片；入学文化程度更正，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变更提供学信网学历网查结果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图片，专科以下学历变更提供毕业证书原件的图片。

6. 毕业生修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学生毕业后发生的个人信息变更除外），根据上述5条情况提供相应图片，还须同时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图片（只提供有毕业生基本信息那页）

7．上述电子版材料同时提供打印版，一式两份，A4纸规格，并标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经手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附件8、9、10）的顺序装订。

8．从2014年春季开始，国家开放大学不再受理对学生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同时进行变更的学生信息修改事宜。

9．上述电子版材料要求每个学生一人一个文件夹,新生、在籍生以学号+姓名方式命名文件夹,毕业生以注册证号（51161开头的毕业生电子注册号）+姓名+学号方式命名文件夹，“+”不用打在文件名中。文件夹里为每个学生修改信息所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的JPG/PNG格式图片。压缩后发送到学籍科指定邮箱。

提交的材料包括《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附件8、9、10）纸质版和excel电子版，统计表对应的每个学生一人一个文件夹，内含图片资料，同时提交与电子版内容相同的纸质版，一式两份。

（五）《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新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在籍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分别见附件8、9、10。

**七、学位审核**

为切实做好2018年秋季学位申请工作（仅限2018年7月31日毕业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学士学位分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和合作高校学士学位两种，两者二选一，不允许同时申报，申请时注意区分各自不同的申报条件。

（二）各电大上报学位材料前，应按照各专业学位申报条件（学位成绩要求、学位材料要求、学位材料上报时间）做好学生学位审核工作。

（三）要按两类学位申请规定的学位申请标准和申报方式，认真核对学生姓名、性别、学号全码与申报专业学位是否相符，审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上报到省电大教务处学籍科。

（四）上报的学位材料需按类型、分专业每个人分别装好，并在档案袋封面填写类型、申请专业名称。

（五）学位申请注意事项：

1.CPS1.0版教务管理系统内学生学位申请与学生毕业申请同时提交，在毕业审核时同步进行。

2.学生的学位论文指南、毕业论文和相对应专业学位外语成绩不再由省电大统一录入，各电大必须与专业规则其它课程一样对以上课程进行选课、报考操作。

3.毕业论文、学位论文指南成绩由各教学点自行录入；学位外语成绩由各市、直管电大汇总后上报省电大教务处考务科，由考务科负责成绩录入。

4. 注意区别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和合作高校学位，具体学位要求、材料要求、上报时间等事宜按省电大相关文件和通知开展。

（六）申请合作高校学士学位请使用《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士学位审批表（申请合作高校学位版）》,见附件11，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请使用《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审批表》,见附件12。

**八、图像采集**

（一）各电大要高度重视学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安排辖属教学点进行学生图像信息采集，务必于学生毕业前一学期内采集完毕。

（二）新华社将图像信息采集光盘下发后，各电大要及时组织教学点进行学生基本信息核对，并将图像信息勘误反馈给新华社以便及时改正。

（三）毕业生电子注册图像信息有误，可以申请更改。各电大可向省电大集中报送一次更正信息，各电大填写《学信网毕业生补传、修改汇总表》，转为excel版本提交，提供100K以内的jpg照片，照片像素宽度在90-480之间且小于高度，并以“姓名+电子注册号”命名。

（五）《学信网毕业生补传、修改汇总表》见附件13。

**九、证书更换**

（一）各市、直管电大收到学生毕业证书后，要在第一时间发放到学生手中，严禁以任何理由扣押、缓发。如学生发现本人毕业证书照片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需携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学点提出更换申请。各市、直管电大将更换毕业证书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送交省电大进行审核，并填报《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书明细表》。经省电大审核，如学生毕业证书照片信息确有错误，可按国开相关要求进行更换。

（二）学生更换毕业证需重新提供本人电子照片一张，由省电大从教务管理系统中重新进行电子照片链接，同时向国开提交更换毕业证书学生的打证数据、修改数据和电子照片，并将证明材料、已颁发的毕业证书、学生学习成绩单和花名册、《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书明细表》（此表需省电大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邮寄到国开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进行审核。国开收到相关数据和证明材料后，进行审核。如情况属实，将为学生重新颁发毕业证书。

（三）各电大上报更换毕业证书申请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过期不再受理。

（四）《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书明细表》见附件19。

**十、毕业证明书**

（一）毕业证书是学生获取学历的证据，学生遗失后，不再补发。如学生提出申请，可出具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毕业证明书由国开出具。

（二）纸质材料要求

1.学生办理毕业证明书须向省电大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附件14）。

2.身份证复印件贴在审批表上。

3.2寸，蓝底照片2张。一张贴在审批表右上角照片处，另一张用曲别针别在审批表左上角，为保护照片正面不被曲别针划坏，请把照片背面朝外，背面注明姓名。

（三）电子材料要求

1.电子照片格式以姓名+电子注册号方式命名，大小在100K以内，像素宽度在90-480之间且小于高度。

2.电子照片需与提交的纸制照片同版。

（四）各电大上报办理毕业证明书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过期不再受理。

（五）《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见附件14。

**十一、毕业生档案**

（一）毕业生档案包括《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毕业生学习成绩表》和《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登记表》（2013秋以前学生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档案材料应统一装入档案袋，密封后加盖市级、直管电大公章。

（二）毕业生档案由市级、直管电大负责整理、装袋、加封、发放。在颁发毕业证书时，一并交给学生本人，由学生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存档，同时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十二、毕业证的领取、发放及后期工作

（一）毕业证办回后，省电大将及时通知下发，各电大学籍人员要按毕业名单逐一核对毕业证后签字领取。学籍人员不能亲自领取的，由该校指派其他正式教职工携本人身份证及学校介绍信领取。

（二）各市级电大领取毕业证书后，要妥善保管，在向辖属教学点、学生发放证书时，要履行交接和领取登记手续。凡遗失、损坏的证书，可补办毕业证明书。

（三）当学期毕业审核工作结束后，各电大要打印完整的毕业生名册及成绩册，加盖学校公章存档备查。

**十三、往届毕业生处理事宜**

（一）对已毕业未制证的往届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请各市级电大在18秋季开学后第一批毕业审核时将电子照片分毕业时间、分学历类别打包单独提交，并向省电大学籍科单独说明未打证原因。

（二）根据国家开放大学通知要求，自2018年1月毕业生开始，停止颁发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证书，只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请各分校和教学点及时将此信息告知2013春（含）以前入学但未办理毕业证的每一名学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十四、学生工作**

（一）各电大及时将2017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奖金、2017年度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奖品，以及2017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希望的田野”奖学金和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奖（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二）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文件安排和我省实际情况，各电大于2018年11月25日前上报2017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希望的田野”奖学金和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奖（助）学金评选材料，以具体评选文件为准。

附件：1．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教育部统考免考和中央电大课程免修免考登记表

   2．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3．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教学点审批表

4．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

 5．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

 6．国家开放大学学籍异动汇总表

7．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

8．国家开放大学新生基本信息更正情况统计表

9．国家开放大学在籍生基本信息更正情况统计表

10．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基本信息更正情况统计表

11．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士学位审批表（申请合作高校学位版）

12.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13．国家开放大学网站图像信息更新表

 14．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

 15．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

 16．网考免考申请表

17.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省管课程免修免考情况统计表

 18.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省管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

19. 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书明细表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

 2018年9月1日

附件1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教育部统考免考和中央电大课程**

**免修免考登记表**

单位名称：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专业 | 免考课程 | 免考原因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校长（签字）： 经手人（签字）：

附件2

**国家开放大学**

**学 生 转 专 业 审 批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 入学时间 |  年 春（ ）/ 秋（ ） 季 |
| 学生类别 |  | 学习层次 |  | 学 号 |  |
| 现修专业 |  | 班号 |  |
| 转修专业 |  | 班号 |  |
| 专科所修专业 |  |
|  转专业理由： 1．工作变动 （ ） 2．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 3．其他原因 （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注：此表一式二份，分别留存教学点和省级电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国家开放大学****学 生 省 内 转 学 审 批 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民 族 |  | 籍 贯 |  |
| 职 业 |  | 职 务 |  |
| 学生类别 |  | 学习层次 |  |
| 学 号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联系电话 |  |
| 入学时间 | 年 春（ ）/ 秋（ ） 季 |
| 转学理由：1．工作变动（ ）2．家庭搬迁（ ）3．其他原因 ：  |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转学前 | 教学点名称教学点代码 |  | 班 号 |  |
| 专业 |  |
| 转学后 | 教学点名称教学点代码 |  | 班 号 |  |
| 专业 |  |
| 转出电大意见 | 教学点主管部门意见：经手人（签名）： （公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市校电大主管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转入电大意见 | 教学点主管部门意见：  经手人（签名）： （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市电大主管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文化程度”为入学时的文化程度。
2. 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转学理由”可在相应内容后划“√”，“其他原因”需详细说明。
3. “主管部门意见”为学籍管理科上级部门意见，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4. 转出教学点向转入教学点提供此表，可不经省级电大签署意见及盖章。
5. 此表一式五份，分别留存省电大、转出市级电大及教学点、转入市级电大及教学点。
 |

 |

附件4

**国家开放大学**

**学 生 自 愿 退 学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班号 |  | 学号 |  |
| 入学时间 |  年 春（ ）/ 秋（ ） 季 |
| 学生类别 |  | 学习层次 |  | 专业 |  |
| 退学原因：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二份，分别留存教学点和省级电大。

附件5

**国家开放大学**

**学 生 省 际 转 学 审 批 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 职 业 |  | 职 务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户口性质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联系电话 |  |
| 入学时间 | 年 春（ ）/ 秋（ ） 季 |
| 转学理由：1．工作变动（ ）2．家庭搬迁（ ）3．其他原因 ：  |
| 转专业理由： 1．工作变动 （ ） 2．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 3．其他原因  |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籍异动情况 | 转学前 | 教学点 |  | 学 号 |  |
| 专 业 |  | 学生类别 |  |
| 转学后 | 教学点 |  | 学 号 |  |
| 专 业 |  | 学生类别 |  |
| 转出省级电大意见 | 教学点主管部门意见：经手人（签名）： （公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省级电大主管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转入省级电大意见 | 教学点主管部门意见：  经手人（签名）： （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省级电大主管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①“文化程度”为入学时的文化程度。

②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转学理由”可在相应内容后划“√”，“其他原因”需详细说明。

③“主管部门意见”为学籍管理科上级部门意见，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④转出教学点向转入教学点提供此表，可不经省级电大签署意见及盖章。

⑤学生只进行转学，不需填写“转专业理由”一栏。

1. 此表一式五份， 分别留存中央电大、转出省级电大及教学点、转入省级电大及教学点，由转入省级电大报中央电大。

附件6

**山东广播电大学学籍异动**

**（转学、转专业、退学）汇总表**

单位名称：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校 | 教学点 | 年级 | 专业 | 学号 | 姓名 | 异动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校长（签字）： 经手人（签字）：

注：（1）要按照学生年级、专业、本专科分类排序。

（2）本表中“异动原因”指学生转学、转专业、退学等。

附件7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 学 号 |  | 专 业 |  |
| 专科学生申请 | 本人已达到专科毕业要求，申请毕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本科学生申请 |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相应选项后签名，多选无效：⒈本人已达到学位申请条件，自愿申请毕业和学士学位。申请人（签名）：⒉本人只申请毕业，自愿放弃申请学士学位。申请人（签名）：⒊本人虽已达到毕业条件，但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因需申报学士学位，自愿暂缓毕业，学籍有效期内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后，再申请毕业并申报学士学位。如以后学期仍选择暂不毕业，本人亦同意每学期重新申请，否则可视为本人申请毕业并放弃申请学位。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教学点意见 | 经手人（签名）：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由他人代签的，须由学生本人出具委托书，并附于表后。

2、“主管部门公章”由学生所在教学点加盖学籍科或上级部门公章。

 3、本表由教学点和省电大保存至学生学籍有效期结束。

附件8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新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 |
| 单位名称： 分部（加盖处章） |  |  | 时间： |  |  |
| 序号 | 分校名称 | 学号 | 姓名 | 更正内容 | 错误信息 | 正确信息 | 更正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处长（签字）： 经手人（签字）：

注：（1）本表中“更正内容”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入学文化程度。

（2）本表中“更正原因”指录入错误或信息变更。

（3）本表按学号升序排序。

附件9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在籍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 |
| 单位名称： 分部（加盖处章） |  |  | 时间： |  |  |
| 序号 | 分校名称 | 学号 | 姓名 | 更正内容 | 错误信息 | 正确信息 | 更正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处长（签字）： 经手人（签字）：

注：（1）本表中“更正内容”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入学文化程度。

（2）本表中“更正原因”指录入错误或信息变更，原则上在籍生只接受在读期间，学生个人基本信息及原学历层次信息发生变更申请，应在变更后及时提交申请，不得拖延到毕业时。录入错误应在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内提交修改申请。

（3）本表按学号升序排序。

附件10

|  |  |
|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 |
|  | 单位名称： 分部（加盖处章） |  |  |  时间： |  |  |
| 序号 | 分校名称 | 注册证号 | 学号 | 姓名 | 更正内容 | 错误信息 | 正确信息 | 更正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处长（签字）： 经手人（签字）：

注：（1）本表中“更正内容”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

（2）本表中“更正原因”指录入错误或信息变更，原则上不再接受毕业生信息更改申请。学生毕业后发生的个人信息变更，不做相应变更修改。

|  |
| --- |
| （3）本表按注册证号（51161开头的毕业生电子注册号）升序排序。 |

附件11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士学位审批表**

**（申请合作高校学位版）**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学号（全码） |  | 电子注册号 | 51161 |
| 毕业时间 |  年 一月（ ） / 七月（ ）  |
| 个人申 请 |  本人参加了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专科起点） 专业学习，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已达到学位授予高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特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分部︵省级电大︶意见 | 符合条件，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
| 国家开放大学意见 | 符合条件，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学位授予高校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学号（全码） |  |
| 毕业时间 |  年 一月（ ） / 七月（ ）  |
| 个人申 请 |  本人参加了国家开放大学本科（专科起点） 专业学习，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已达到学位授予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特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习中心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分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

|  |  |
| --- | --- |
|  **学信网毕业生补传、修改汇总表**（适用于照片数量10张以内） |  |
| 　 | 　 | 　 | 　 | 　 | 　 | 填表时间：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生类别 | 毕业时间 | 毕业证书编号 | 更新原因 | 省校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新原因：暂无照片、链接错误。 |  |  |  |  |  |  |
| 学生类别：本科、专科。 |  |  |  |  |  |  |
| 说明： | （1）更新网站图像信息需提供网站图像信息更新表电子版和照片电子版。  |  |
|  | （2）照片电子版为大小100K 以内的 jpg 图片，宽度在90-480之间且小于高度，文件名为姓名+毕业证书编号。 |  |

附件14

**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学生类别 | 注册视听生（ ） 专升本 （ ）开放教育专科（ ） 开放教育本科（ ） |
| 学历层次 | 专（ ）本（ ） | 专 业 |  |
| 毕业时间 |  年 一月（ ）/ 七月（ ）  | 注册证号（电子注册号） |  |
|  1．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的原因： ⑴毕业证书丢失 （ ） ⑵毕业证书损坏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2．申请人承诺办理毕业证明书的原因是真实的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省级电大意见 | 　　　　　　　　　　　　　　　　　　　　　　　　　　　经手人签名： （学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中央电大意见 | 　　　　　经手人签名： 　　　 （学籍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①“毕业时间”须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内容后划“√”。“学生类别”“学历层次”“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的原因”须在相应内容后划“√”。

②“省级电大意见”中需加盖学籍管理科或上级部门公章，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附件15

**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学校 |  |
| 原专业名称 |  | 原专业层次 |  | 颁证单位 |  | 颁证时间 |  |
| 现专业名称 |  | 入学时间 |  |
| 原修课程名称 | 层次 | 学分 | 要求免修免考的电大课程名称 | 层次 |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清单 | 1．毕业证书2．单科合格证书（或成绩单）3．课程教材（或课程教学大纲）4．国家级考级证书申请人： （签字）申请日期： 年 月 日注：在送审材料前打（√）  |
| 分校初审意见 |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由学生填写，分校负责审核。

 2．本表由省校留存。

附件16

**网考免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学 校 |  |
| 学 号 | 　　　　　　　　　　　 |
| 专 业 |  |
| 手 机 |  | 固 话 |  |
| 申请免考科目 | □大学英语A（　英语综合实践　） □大学英语B （　英语Ⅱ（2）　）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 申请免考原因 |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非计算机类专业,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B或以上级别证书□非英语专业,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四级或以上级别证书(2006年1月1日前)□非英语专业,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非英语专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非英语专业,入学注册时年龄满40周岁□非英语专业,户籍(以身份证的为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
| 学生签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分校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

注：1. 以上内容应由学生填写。

2．本表由省校留存。

附件17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省管课程免修免考情况统计表

市（直管县）级电大（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专业** | **免考课程** | **免考原因**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市校留存，另一份上报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学分银行研究中心。

市（直管县）级电大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18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省管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教学点 |   |
| 原专业名称 |   | 原专业层次 |   | 颁证单位 |   | 颁证时间 |   |
| 现专业名称 |   | 入学时间 |   |
| 原修课程（证书）名称 | 层次（等级） | 学分 | 要求免修免考课程名称 | 层次 |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清单 | 1. 毕业证书
2. 单科合格证书（或成绩单）
3. 国家级、省级考级证书
4. 相关证书

   申请人（签字）：申请日期： 年 月 日注：在送审材料前打（√）或续填  |
| 初审意见（经办人填写） |    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
| 专家审定意见及审定结论 |    审定专家（签字）：  年 月 日注：凡与本校所开设课程名称相同的不需填写此栏。 |
| 市校审核意见 |    主管领导（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页由申请人填写。 2.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附件19

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书明细表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电子注册号 | 更改信息 | 是否已提交（是/否） | 备注 |
| 内容 | 错误信息 | 正确信息 | 废证 | 提交打证数据 | 纸质照片 | 花名册成绩册 | 身份证复印件 | 往届证书补办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市级电大只需填写序号、姓名、电子注册号及更改信息即可。